

齊民要術今釋

下冊

〔北魏〕賈思勰 著 石聲漢 校釋

中華書局

〔北魏〕賈思勰著 石聲漢



齊民要術今釋

下冊

中華書局

齊民要術卷七

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

貨殖第六十二	(613)
塗甕第六十三	(631)
造神麴并酒第六十四	(634)
白醪酒第六十五	(670)
笨符本切麴并酒第六十六〔一〕	(676)
法酒第六十七	(716)

〔一〕明清刻本，沒有這個音注，“麴”字下有“餅酒”兩字。暫依明鈔及金鈔，保留音注，刪去“餅酒”兩字。

貨殖^①第六十二

①“貨殖”：“貨”是有價值的物件，包括實在物質的“貨物”（貨），與代表價值的“貨幣”（財），“殖”是增大增多。貨殖兩字連用，是說有價值的物件的增多，即財富的累積。賈思勰在序文中雖曾說過“捨本逐末，賢哲所非，日富歲貧，饑寒之漸。故商賈之事，闕而不錄”。但在卷三的雜說第三十中，已屢次提出如何去囤賤賣貴；在卷六的養羊第五十七中，有一則“凡驢馬牛羊收犢子駒羔法”，又提出了如何營謀、獲得精好的母畜與幼畜，同時又獲得羊犢氈酪之利。這一篇，更露骨地說出如何“貨殖”。其實這一個矛盾，正是歷來“士大夫階級”中人普遍的矛盾：一方面，是講廉節，尚骨氣（真實或虛偽且不去分析）的政治與倫理兩方面的要求，儘量地“貴士賤商”；一方面，是實際物質生活的壓迫，想要不勞而獲，又沒有作現任官吏，便只好以囤賤賣貴之類的剝削行為，來滿足自己的要求。結果，隨時隨地都暴露出矛盾中的狼狽像。

貨殖第六十二整篇，除末了所引淮南子詮言訓外，其餘都據漢書貨殖傳（傳 61）、史記貨殖傳（傳 69），字句都依漢書。我們除用要術各版本對勘外，還用宋建安黃善夫本史記和宋景祐本漢書校過。

62. 1. 1 范蠡曰^①：“計然云^②：‘早則資車，水則資舟，物之理也。’”

62. 1. 2 白圭曰^{〔一〕}：“趣時若猛獸鷙鳥之發；故曰‘吾治生，猶伊尹呂尚之謀，孫吳用兵，商鞅行法’是也。”

〔一〕“白圭曰”：史記漢書，都有“白圭，周人也；當魏文侯時……與用事僮僕共苦樂，趣（史記作“趨”）時若猛獸鷙（史記作“犖”）鳥之發……”沒有“曰”字。由下文“故曰……”看來，這個“曰”字顯然是多餘的。但要術

現有各版本都有這個“曰字，我們暫不改動。下文“吾治生……”，史記“生”後還有一個“產”字，“產”字不必要。

①“范蠡曰”：范蠡是越王勾踐最得力的謀臣之一。

②“計然云”：裴駟史記集解，徐廣史記音義說：“計然者，范蠡之師也”；裴駟史記集解說：“案范子曰‘計然’者，葵邱濮上人。”漢書孟康注：“姓計名然，越臣也。”漢書蔡謨注，說“計然者，范蠡所著書篇名耳，非人也；謂之‘計然’者，所計而然也（即所計算的都正確實現）”。顏師古漢書注，根據古今人表，計然列在第四等，說明確實有計然這一個人，又說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中的“計倪”，也就正是計然（吳越春秋及越絕書這兩部“偽書”，現有傳本）。司馬貞史記索隱說：“韋昭云‘計然，范蠡師也’，蔡謨云‘蠡所著書名計然’蓋非也。”

62. 2. 1 漢書曰：“秦漢之制，列侯^①、封君^②，食租^{〔一〕}，歲率^③戶二百；千戶之君，則二十萬。朝覲、聘、享^④出其中。庶民、農、工、商、賈^⑤，率亦歲萬息二千，百萬之家則二十萬；而更、徭、租、賦^⑥出其中。”

62. 2. 2 故曰：陸地牧馬二百蹏，孟康曰：“五十匹也。蹏，古蹄字。”牛蹏角千^{〔二〕}，孟康曰：“一百六十七頭。牛馬貴賤，以此爲率。”千足羊；師古曰：“凡言千足者，二百五十頭也。”澤中千足鼈；水居千石魚陂^{〔三〕}；師古曰：“言有大陂，養魚，一歲收千石；魚以斤兩爲計。”山居千章之楸^{〔四〕}；楸任方章者千枚也。師古曰：“大材曰‘章’。解在百官公卿表。”安邑千樹棗，燕秦千樹栗，蜀漢江陵千樹橘，淮北、滎南、濟、河之間^{〔五〕}千樹楸，陳、夏千畝漆，齊、魯千畝桑麻，渭川千畝竹；及名國萬家之城，帶郭千畝畝鐘之田^{〔六〕}；孟康曰：“一鍾受六斛四斗。”^{〔七〕}。師古曰：“一畝收

鍾者凡千畝。”若^⑦千畝梔茜，孟康^{〔八〕}曰：“茜草、梔子，可用染也。”千畦薑、韭。——此其人，皆與千戶侯等。

62. 2. 3 諺曰：“以貧求富，農不如工，工不如商。”“刺繡文，不如倚市門。”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。師古曰：“言其易以得利也。”

62. 2. 4 通邑大都，酤一歲千^⑧，釀師古曰：“千甕以釀酒。”醢醬千瓠，胡雙反。師古曰：“瓠長頸甕^{〔九〕}也，受十升。”漿千儋^{〔一〇〕}；孟康曰：“儋，甕也。”^{〔一一〕}師古曰：“儋，人儋之也；一儋兩甕。儋，音丁濫反。”屠牛、羊、彘千皮；穀糴千鍾^{〔一二〕}，師古曰：“謂常糴取而居之。”薪藁千車，船長千丈，木千章，洪桐方章材也。舊將作大匠掌材者，曰章材掾^{〔一三〕}。竹竿萬箇^{〔一四〕}；輶車百乘，師古曰：“輶車，輕小車也。”牛車千兩^⑨；木器漆^⑩者千枚，銅器千鈞，鈞，三十斤也。素木^⑪鐵器，若梔、茜千石；孟康曰：“百二十斤爲石；素木，素器也。”馬蹏噉千^{〔一五〕}，師古曰：“噉，口也；號與口共千，則爲馬二百也。噉音江鈞反。”牛千足，羊彘千雙；僮^⑫手指千；孟康曰：“僮，奴婢也。古者無空手游口^{〔一六〕}，皆有作務^{〔一七〕}；作務須手指，故曰‘手指’以別馬牛蹄角也。”師古曰：“手指謂有巧伎者，指千則人百。”筋、角、丹砂^{〔一八〕}千斤；其帛^⑬、絮、細布千鈞，文采千匹，師古曰：“文，文繒^{〔一九〕}也；帛之有色者曰采。”苔布^{〔二〇〕}皮革千石；孟康曰：“苔布，白疊也。”師古曰：“羸厚之布也；其價賤，故與皮革同其量耳，非白疊^{〔二一〕}也。苔者重厚貌。”漆千大斗；師古曰：“大斗者，異於量米粟之斗也。今俗猶有大

量。”藁、麴、鹽、豉千合。師古曰：“麴藁以斤石稱之，輕重齊則爲合。鹽豉則斗斛量之，多少等亦爲合。合者相配偶〔二二〕之言耳。今西楚荆沔之俗，賣鹽豉者，鹽豉各一斗，則各爲裏〔二三〕而相隨焉；此則合也。說者不曉，迺讀爲升合之合，又改作台〔二四〕。競爲解說，失之遠矣。”鮐鯢^⑭千斤，師古曰：“鮐，海魚也；鯢，刀魚也，飲而不食者。鮐音胎，又音蒞〔二五〕。鯢音薺〔二六〕，又音才爾反。而說者妄讀鮐爲夷，非惟失於訓物，亦不知音矣。”鰓〔二七〕鮑千鈞；師古曰：“鰓，膊魚也，即今不著鹽而乾者也。鮑，今之鮑魚也〔二八〕。鰓，音輒；膊，音普各反；鮑，音於業反〔二九〕。而說者乃讀鮑爲鮑魚之鮑（音五回反）〔三〇〕，失義遠矣。鄭康成以爲鮑於煇^⑮室乾之，亦非也。煇室乾之，即鰓耳〔三一〕；蓋今巴荆人所呼鮑魚者是也（音居偃反）。秦始皇載鮑亂臭則是鮑魚耳，而煇室乾者本不臭也（煇音蒲北反）。”棗栗千石者三之；師古曰：“三千石。”狐貂裘千皮，羔羊裘千石；師古曰：“狐貂貴，故計其數；羔羊賤，故稱其量也。”旃席〔三二〕千具；它果采千種^⑯；師古曰：“果采，謂於山野采取果實也。”子貸金錢千貫。——節駟儉^⑰，孟康曰：“節，節物貴賤也。謂除估儉，其餘利比於千乘之家也。”師古曰：“儉者，合會二家交易者也；駟者，其首率也〔三三〕。”（駟，音子朗反，儉，音工外反。）貪賈三之，廉賈五之^⑱，孟康曰：“貪賈未當賣而賣，未當買而買，故得利少而十得其三。廉賈貴乃賣，賤乃買，故十得五也。”亦比千乘之家，此其大率也。”

〔一〕“食租”：漢書各本，作“食租稅”（史記這裏也是“……封者食租稅”）；暫保存要術原樣。

〔二〕“牛蹠角千”：要術各版本和史記同樣是“牛蹄角千”；景祐本漢書作“牛千蹠角”；漢書孟康注，沒有句首“一”字，在孟康注後，還有一節顏師古注“百六十七頭牛，則爲蹄與角凡一千零二也；言千者，舉成數也”。又上一句末的小注“蹠，古蹄字”上面，漢書各本都有“師古曰”三個字。

〔三〕“水居千石魚陂”：漢書“陂”作“波”，顏師古注前面多一句“‘波’讀曰‘陂’”；“一歲收千石”，作“一歲收千石魚也”；後面又多一句“說者不曉，乃改其波字爲‘皮’，又讀爲‘披’，皆失之矣”。

〔四〕“千章之楸”：要術各本，都作“千章之楸”。建安本史記，作“千章之材”，下面引徐廣音義說：“一作楸”；裴駰集解說：“案韋昭曰：‘楸木，所以爲輶’。”景祐本漢書，這句作“千章之萩”。顏師古注末了，還有“萩即楸樹字也，其下並同也”，則“萩”字正應當是借作“楸”字用的。案下文另有“濟河之間千樹萩”，又另有“木千章”，則這裏儘可不必專提出“楸”來。因此，楊樹達和瀧川資言以爲作“材”的史記更合理。其實，“萩”字很可能就是將字形多少有些相似的“材”字看錯鈔錯的。

下面的注，景祐本漢書有“孟康曰”三字引起。要術各版本，包括明鈔、金鈔、漸西村舍本、羣書校補所據鈔宋本，以及祕冊彙函系統各本都沒有這三個字。

注的第一句“楸任方章者千枚”，漢書作“萩任方章者千枚”；要術金鈔和漸西村舍本作“楸任方章者千枚”，解爲可以“解（去聲）方作成大材料的楸樹，有一千株”（解方之後還是大材料，樹便必須更大）最合適。明鈔和羣書校補所據鈔本，“枚”誤作“故”。祕冊彙函各本，誤作“楸木千章者大枚”，便不可解了。

〔五〕“淮北榮南濟河之間”：明鈔作“……榮南濟河……”；討原本，依漢書作“……榮南河濟……”，祕冊彙函系統，包括漸西村舍本，作“……榮南齊河……”，史記原作“淮北常山以南，河濟之間”。漢書顏師古注，說“榮亦水名，濟水所溢作也；即今所謂榮澤也”。

〔六〕“千畝鍾之田”：明鈔及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均作“千畝鍾之田”；金

- 鈔、討原本、龍谿精舍本，均依漢書史記作“千畝畝鍾之田”。解作每畝收六十四斗的田一千畝，則“畝”字必須重複。
- 〔七〕“一鍾受六斛四斗”：明鈔、金鈔，及討原本與漢書同，有“受”字；祕冊彙函系統本“受”字是一個“墨釘”。
- 〔八〕“孟康”：明鈔“孟”字誤作“茜”又正文及注中“梘”字，史記、漢書皆作“卮”。
- 〔九〕“長頸甕”：明鈔及羣書校補所據鈔宋本，“頸”誤作“頭”；祕冊彙函系統本，誤作“長頭是”。依金鈔及漢書改正。
- 〔一〇〕“漿千儋”：“漿”字，明鈔、金鈔，與漢書同。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與史記建安本同作“醬”。按上文已有醯醬千瓠，此處不應當再是“醬”，而只應當是作為飲料的“漿水”。
- 〔一一〕“儋，甕也”：明鈔、金鈔及羣書校補所據鈔宋本，與漢書同。祕冊彙函系統各本作“儋，石甕”。案史記建安本，“儋”字作“甕”；司馬貞所作索隱，說“漢書作‘儋’”；孟康曰：儋，石甕，石甕受一石，故云儋石”。
- 〔一二〕“穀糴千鍾”：討原本，作“□穀糴千鍾”；祕冊彙函系統各本作“販穀糴千鍾”；與史記合。明鈔與漢書合，是“穀糴千鍾”。依師古注，應是糴字。楊樹達在漢書窺管中，認為顏說不對，應當是“糴”字，依說文（七上米部）作穀講解：“穀糴同義，故以為連文。揚雄蜀都賦云：‘糴米肥腍’，糴今誤作糴，與此正同。”金鈔本，這個字是糴，正合於楊先生的假定。上句“屠牛羊彘千皮”，“屠”字是動詞，以牛羊彘為受格，則這句起處的“販”字，也正不可少，然後兩句才能對稱。大概因為糴字寫成糴或糴之後，有人覺得已有一個動詞，所以就把上面的“販”字刪去了。
- 〔一三〕“洪桐方章材也。舊將作大匠掌材者，曰章材掾”：景祐本漢書；沒有這個注。明鈔，“桐”作“同”，“方”字後有“藁”字，“章”字誤作“草”，“材”作“曹”，“掾”誤作“椽”。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除“章”字“掾”字之外，下文“材者曰”三字誤作“於著日”，真是無法解釋。史記這一句注，是引漢書音義，“曰：洪洞方藁章材也，舊將作大匠掌材曰章材掾”。金

鈔作“洪桐方章材也，舊將作大近掌材者，曰章材掾”。我們覺得金鈔前句最好：“洪”是大；“桐”是樹木名稱，也可以作為樹幹講；洪桐，即粗大的桐樹或粗大的樹幹。“藁”字，顯然是因為前一行的“薪藁千車”這句，看錯了混進來的，毫無意義。“方章”，上面校記 62.2.2.〔四〕已作了說明，即可解掉邊作成方形長大材料的。下一句“舊將作大匠（政府的建築部門）掌材者，曰‘章材掾’”，掾是一個下級幹部；掌管木料的下級幹部叫“章材掾”，正可說明“章”是解作大木料的。

〔一四〕“竹竿萬箇”：“箇”字，是明鈔、金鈔共有的；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都作“個”。漢書史記則都用“個”字。漢書原有一個注“孟康曰：個者一個兩個。師古曰：‘個’讀曰‘箇’，枚也”。史記索隱引劉熙釋名：“竹曰個，木曰枚。”又引方言“個，枚也”。

〔一五〕“馬蹏噉千”：“噉”字，明鈔、金鈔、漸西村舍刊本，都是從“口”的字，與漢書同。祕冊彙函系統各本和討原本，作從“足”的“蹏”，與史記同。史記徐廣注，以為“馬八轆”，即“後竅”（肛門）；漢書顏師古注以為是口，司馬貞史記索隱引顧胤則云：“上文馬二百蹄（按為五十匹）與千戶侯等。此蹄蹏千，比千乘之家，不容亦二百；則竅謂九竅，（九竅）通（四肢共十）三而成一馬，所謂‘生之徒十有三’也。”（括號內字，原缺；我們以為必需補。）瀧川資言在史記會注考證裏說“按是都邑所賣買之貨，與上文千戶侯沒交涉”。我們若聯着上下文一齊考慮，則所說只是“交易總額”，即經手過 200—250 匹馬的買賣，而不是經常養有這麼許多馬匹。私人養到 200—250 匹馬，在漢代很可能是犯禁的事。

下一句“軺車百乘”，史記作“其軺車百乘”。“其”字可能是多餘的，更可能是“具”字寫錯，“具”就是裝配起來的意思。上文的“販”字，領到“竹竿萬箇”為止；這個“具”字，領到“牛車千兩”為止。

〔一六〕“游口”：要術各本，皆作“游口”，與漢書同。史記作“游日”，“空手”是沒有工作的人，“游日”是沒有工作的日子，似乎比“游口”好。

〔一七〕“皆有作務”：明鈔、金鈔，這兩句都是“皆有作務，作務須手指”，祕冊

彙函系統各版本，少了一個“作務”。

〔一八〕“丹砂”：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缺“丹”字；明鈔、金鈔、討原本，及漸西村舍刊本有，與漢書同。

〔一九〕“文繒”：明鈔及祕冊彙函系統各本誤作“文緒”；金鈔、討原本作“文繒”，與漢書同。

〔二〇〕“苔布”：明鈔、金鈔、漸西村舍刊本均作“苔布”，與漢書同；祕冊彙函系統本作“榻布”，與史記同。這只是一個記音字，苔榻都讀作 dhap，所以都可以用。

〔二一〕“白疊”：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誤顛倒成爲“疊白”；明鈔、金鈔、討原本，漸西村舍刊本不誤，與漢書及史記註所引同。上文孟康的解釋，也正是“白疊”（白疊是當時由印度輸入的木棉布）。張守節史記正義中已提出了“非中國產”。也寫作“白縹”。

〔二二〕“合者，相配偶”：明鈔、金鈔、討原本、漸西村舍本，都有句首的“合”字，與漢書同。祕冊彙函系統本，落去“合”字，便不能講解。

〔二三〕“各爲裏”：裏字，金鈔、討原本與漢書同；明鈔及祕冊彙函系統各本誤作字形有些相似的“衆”。

〔二四〕“又改作台”：“台”字，金鈔及討原本與漢書同；明鈔誤作“古”；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及漸西村舍本誤作“占”。

〔二五〕“音落”：明鈔、金鈔、討原本、漸西村舍刊本作“落”，與漢書同；祕冊彙函誤作“落”。

〔二六〕“音薺”：明鈔、金鈔、討原本和漸西村舍刊本與漢書同；祕冊彙函各本誤作“軫”。

〔二七〕“鰕”：明鈔、金鈔、討原本與漢書同；祕冊彙函本及漸西村舍刊本作“鰕”，與史記同。如依史記徐廣音義及漢書顏師古注，“音輒”，應是“鰕”字。張守節史記正義則堅持是“鰕”字，音“族苟反”，以爲是“小襍魚”。

〔二八〕“今之鰓魚也”：明鈔及祕冊彙函各本誤作“今之鮑魚也”；金鈔和討

原本、漸西村舍本作“鮓”，與漢書同。現在湖南湘中區濱湖幾縣，還將破開後加鹽醃過、稍微晾一下而不曬乾的魚，稱為“鮓魚”，鮓字正讀“葉”（於業反）音。從前可能讀 jip 如或 jiep。另一種醃過，根本不晾曬，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吃掉的，則稱為“鮑（陽去）醃魚”。鮑醃魚根本不能貯藏，只在冬天隨時作好隨時供食，不作為商品。作商品的鮓魚，因為沒有乾，還在繼續分解之中，所以一般都帶有很強烈的腐臭。

〔二九〕“鮓，音輒；膊，音普各反；鮓，音於業反”：明鈔，“膊”誤作“轉”；金鈔，“輒”誤作“鰕”；漸西村舍本，“鮓”作“鰕”、“膊”作“轉”。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“鮓音輒”三字錯成一個“輒”字，“膊”仍誤作“轉”；“鮓”誤作“鮑”。討原本與漢書同，不誤。

〔三〇〕“鮓魚之鮓（音五回反）”：明鈔，“五”字誤作“王”。漸西村舍本，第一個鮓字誤作鮑，“五”也誤作“王”。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作“涸魚之鮓（音王曰反）”。金鈔與討原本不誤，與漢書同。

〔三一〕“即鰕耳”：明鈔與祕冊彙函系統各本同，脫去“鰕”字，漸西村舍本脫去“耳”字。金鈔與討原本和漢書一樣。

〔三二〕“旃席”：明鈔、金鈔作“旃席”，與漢書史記同；祕冊彙函系統版本，討原本和漸西村舍本誤作“旃車”。“旃”即“氈”字。

〔三三〕“其首率也”：“首”字，祕冊彙函系統各本誤作“有”。首率（率，應讀帥）即“頭目”。

①“列侯”：漢朝的制度，凡不是劉家（皇帝家）的人，因功封侯的，稱為“列侯”。

②“封君”：漢書原注，封君，是“公主列侯之屬”，即連列侯在內，一切受封賜土地的人。

③“率”：讀“律”音；即規定比例。歲率戶二百，即規定每年每戶 200 文錢，依此比例計算：200 文 × 1,000 = 20,000 文，所以“千戶之君，則二十萬”。

④“朝覲聘享”：古來相傳的說法，“朝”是諸侯在春天去見天子，“覲”是諸侯

在秋天去見天子。“聘”是諸侯之間相互見面時的贈禮，“享”是諸侯之間相互用酒食款待。這些，都必須付出一定的旅行費、宴會費。“享”字，祕冊彙函系統各本作“饗”。

⑤“商賈”：“商”是“行商”，即旅行販賣的；“賈”是“坐賈”，即定居不動的。

⑥“更、徭、租、賦”：都是“庶民、農、工、商、賈”等平民，應向政府納的稅。

“徭”，史記作“徭”，漢書作“繇”，都是同音假借。“徭”的原義是義務勞動；後來允許傭人代服務，再遲，可以繳錢代替。這句話後面，漢書原來還有一句“衣食美好矣”，史記則是“衣食之欲，恣其所好；美矣”。

⑦“若”：即“或者”。

⑧“酤一歲千”：過去各家，都在“釀”字斷句，大概大家都相信顏師古所作注，以為一歲“千甕以釀酒”。和上下文聯繫比較後，我們覺得“酤”字作動詞；“一歲千”，便是一年中，酤一千次，（很可能下面脫去了一個“甕”字）。“釀”字應屬下句，即釀字作動詞用，以下兩句的醴醬（千瓠）、漿（千儋）為受格。這樣，“酤”字、“釀”字，便和“屠”“販”平行。所有這節中的項目和數字，都是通計全年的交易總額，而不是生產總額或積蓄總額。也只有這樣解釋，才合於“商業行為”的情況。

⑨“牛車千兩”：史記正義解釋說，“車一乘為一兩”；引風俗通的說法“箱（車箱，即坐人或載東西的地方）輶及輪，兩兩相偶之，稱兩也”。現在都寫作“輻”。

⑩“木器漆者”：“漆”字，史記作“槩”；徐廣解釋說：“槩音休，漆也。”

⑪“素木”：孟康注已說明，“素木，素器也”，即未上漆的白木器；千石是十二萬斤。漆過的價格高，所以只販一千個；未漆過的價格小，所以販賣到十二萬斤，和梔子、茜草等染料一樣多。

⑫“僮”：孟康在注中已說明是奴婢；奴婢（未成年的男女奴隸），在當時是商品。

⑬“其帛……”：這個“其”字，在這裏又是不好解釋的。可能仍只是“具”字，即“具備絲綢，絲綿，細布共 30,000 斤；有花紋的〔文〕和染了色的〔采〕”。

絹緞共1,000匹；木棉布、皮、革合共120,000斤”。

- ⑭“鮐鯨”：顏師古注已根據說文，解釋了“鮐鯨”是怎樣的兩種魚。張守節史記正義（鮐千石鮑千鈞下面的注）說：“鮐鯨以斤論，鮑鯨以千鈞論，乃其九倍多；故知鮐是大好者，鮑鮑是雜者也”；這是他所以堅持史記文是“鮑”不是“鮐”的根據。按史記是“鮑千石”，石是120斤，千石便是千斤的120倍；“鮑千鈞”，鈞是30斤，千鈞便是千斤的30倍；九倍多，計算錯誤。鮐是海魚；鯨，新鮮的不如醃鮐好吃（根據本草綱目），便也是醃過出賣的；鮑，不論是鮑魚也好，膊魚也好，都是已死後加工保存的魚類。四種作為商品的魚類，已有三種不是鮮魚，則“鮐”必定也只能是加工保存後、可以貯藏的魚，顏師古所說“不着鹽而乾者”（也就是陳藏器所說的“淡乾魚”——至今湖南還有這個名稱），似乎更合理。

- ⑮“燂”：用烘烤，催促乾燥的動作，稱為燂。參看注解 55. 2. 1. ①。

- ⑯“它果采千種”：“它”字沒有意義；張文虎校史記札記，以為是“衍”字。懷疑原是“它地”兩字，因“地”字和“他”字相像，所以鈔寫中漏去了；它地，即非本地的。下文“采”字，顏師古的解法，也有些牽強；宋本史記，這句是“果菜千種”，則“采”是“菜”字寫錯。也就是說，這一句，是“它地果菜千種”，即是經營果菜販運商業。秦漢已有嶺南的“甘”（柑），龍眼，離枝（荔枝——見史記韋昭注）等果實，運到黃河流域來出賣；竹筍大量從南方運來供食之外，薑與桂兩種菜用香料，也是戰國以來習慣着使用的。因此我提出這個假定，認為當時商業中，有專營他地果菜的一種行業在。否則從山野採千種“其餘”的果實，究竟是些什麼果類，以至于每年賺的錢，可以和“千乘之家”相比，就頗難於設想了。

- ⑰“駟儉”：懷疑今日北方口語中“掌櫃”這個詞，正是這個“大〔駟〕經紀人〔儉〕”的古名，衍生而來。

- ⑱“貪賈三之，廉賈五之”：孟康注釋，如本節所引，對“貪賈”“廉賈”的解法，大家沒有異議。至於“三之”“五之”，孟康以為是“十得三，十得五”（即

30%或50%的利潤)。李光地以爲是“三分取一，五分取一”。楊樹達先生以爲黃生義府中所提的3%與5%才對。劉奉世則以爲這兩句是連上文的，“此謂子貸取息也；貪賈取利多，故三分取息一分；廉賈則五分取一耳——所謂‘歲息萬二千’也”。我懷疑廉賈是薄利多賣，貪賈是緊固看漲；三與五，則是每年周轉次數的比例。廉賈因爲多賣，可以多周轉幾次；廉賈周轉五次，貪賈才周轉了三次。

- 62.3.1 卓氏曰：“吾聞嵒山^{〔一〕}之下，沃壑；下有踐鷗，至死不飢。”孟康曰：“踐，音蹲。水鄉多鷗，其山下有沃野，灌溉。”師古曰：“孟說非也！踐鷗，謂芋也；其根，可食，以充糧，故無飢年。”華陽國志曰：“汶山郡都安縣^①有大芋，如蹲鷗也。”

- 62.3.2 諺曰：“富何卒^②？耕水窟；貧何卒？亦耕水窟。”言下田能貧能富^{〔二〕}。

〔一〕“嵒山”：明鈔、羣書校補所據宋本，依漢書作“嵒山”；金鈔作“岷山”；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包括討原和漸西村舍刊本，作“汶”，與史記同。這三個字事實上是一個字；今日通用的，是金鈔所用的“岷”字。

〔二〕“下田能貧能富”：明鈔、金鈔缺“能富”兩字；祕冊彙函系統各本有這兩個字。有這兩個字，語意才完全，應補足。

- ①“汶山郡都安縣”：史記正義所引，作“汶山郡安上縣”。華陽國志今存本——明吳琯古今逸史刻本及錢穀據宋李璣刊本手鈔本——“汶山郡”下脫漏，與“越嵩郡”相黏連，文字中沒有這幾句，因此廖寅刊顧廣圻校本，就根據顏師古漢書注添入了這一條。晉書地理志，汶山郡有都安縣；安上縣則屬於越嵩郡。由華陽國志現存的上下文看（越嵩郡沒有標題，因爲標題在脫漏了的一葉(?)中），安上縣也只能屬於越嵩。史記正義的“汶山郡安上縣”，可能是後人依殘本華陽國志校改時弄錯的，也可能是張守節原來的錯誤。如果是張守節原來的錯誤，則華陽國志闕少這一葉，還是在張守節作史記正義之前的事。

②“卒”：音 cu，現在都用“猝”字，即急速。

62.4.1 丙氏，家自父、兄、子、弟，約：〔一〕^① 俯有拾，仰有取。

〔一〕“丙氏，家，自父、兄、子、弟，約”：明鈔、金鈔、及羣書校補所據鈔宋本，都是這樣節引漢書的，語句簡明。祕冊彙函系統各本，包括學津討原，都作“曹邴氏家，起富至巨萬，然自父、兄、子、弟勤約”，多少更近于史記。但史記起字屬於另一句，“以鐵冶起”，“弟”字作“孫”，無“勤”字；而且這樣節引，意義反而不明瞭。

①“約”：即“約定”、“規定”。

62.5.1 淮南子曰：“賈多端，則貧；工多伎，則窮。心不一也。”高誘曰：“賈多端，非一術；工多伎，非一能，故心不一也。”

貨殖第六十二 釋文

62.1.1 范蠡說：“計然曾說過，‘在陸地上一定要靠〔資〕車，在水裏一定要靠船，這是事物的天然道理’。”

62.1.2 白圭說：“爭取時間，要像猛獸猛禽（捕捉食物時）一樣（迅速堅決）；所以說，‘我經營生產，正像伊尹呂尚的設計，孫臏吳起的用兵，和商鞅的行法一樣，（迅速堅決）’。”

62.2.1 漢書說：“秦和漢兩代的制度，凡屬封建地主，能向土地收取〔食〕的租稅，標準是每年每户二百；如果封地達到一千戶，就可以得到二十萬租稅。一切人都朝見皇帝，相互之間招待過往（費用），都由租稅供給。一般沒有官職的人民，農民，手藝工人，行商，坐商，普通的利息，也是每年每萬得到二千；家財百萬的，利息應當有二十萬。所需要付出的義務勞役費和稅款，也都由這筆利息中支付。”

62.2.2 所以說，陸地上牧有二百隻蹄的馬，孟康說：“這就是五十匹。蹠是蹄字的古寫法。”連蹄帶角一千隻的牛，孟康說：“就是一百六十七頭牛。牛馬貴賤，可以依這比例〔率〕計算。”一千隻脚的羊；顏師古說：“說一千隻脚，就等於二百五十頭。”或者沼澤地帶有一千隻脚的大豬；住在水鄉的，有一個每年出十二萬斤鮮魚的蓄水池；顏師古說：“這是